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98	
交易代码	000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 211, 474. 2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8	0008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 188, 474. 72 份	2, 022, 999. 5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8799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424.43	-11,619.85
本期利润	112,032.94	52,078.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0	0.02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4%	1.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47	0.10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10,895.26	2,285,305.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9	1.13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	0.05%	0.67%	0.06%	-0.50%	-0.01%

过去三个月	0.70%	0.08%	2.16%	0.10%	-1.46%	-0.02%
过去六个月	2.04%	0.06%	4.35%	0.08%	-2.31%	-0.02%
过去一年	3.89%	0.06%	4.21%	0.07%	-0.32%	-0.01%
过去三年	11.23%	0.06%	11.80%	0.08%	-0.5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0%	0.06%	16.41%	0.08%	-1.51%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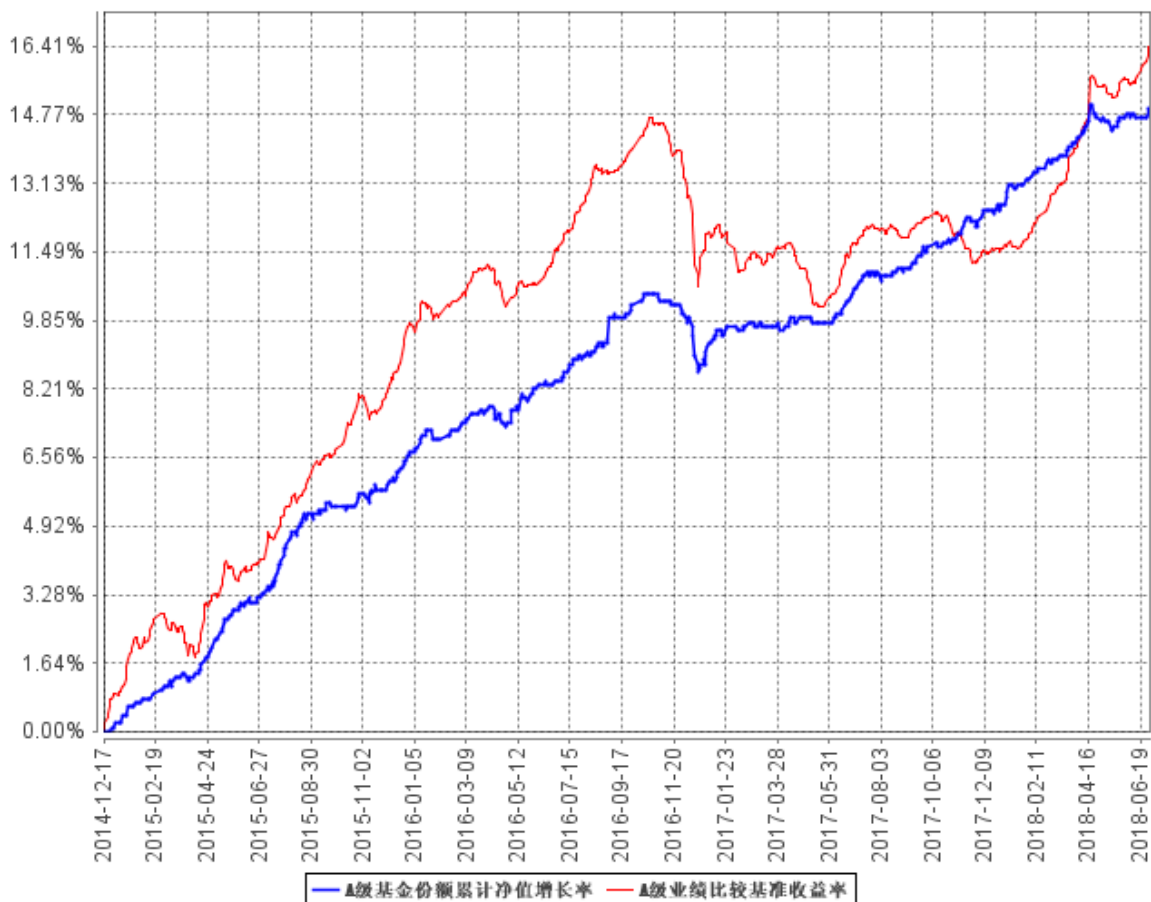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03%	0.67%	0.06%	-0.58%	-0.03%
过去三个月	0.53%	0.07%	2.16%	0.10%	-1.63%	-0.03%
过去六个月	1.89%	0.06%	4.35%	0.08%	-2.46%	-0.02%
过去一年	3.39%	0.06%	4.21%	0.07%	-0.82%	-0.01%
过去三年	9.71%	0.06%	11.80%	0.08%	-2.0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0%	0.06%	16.41%	0.08%	-3.41%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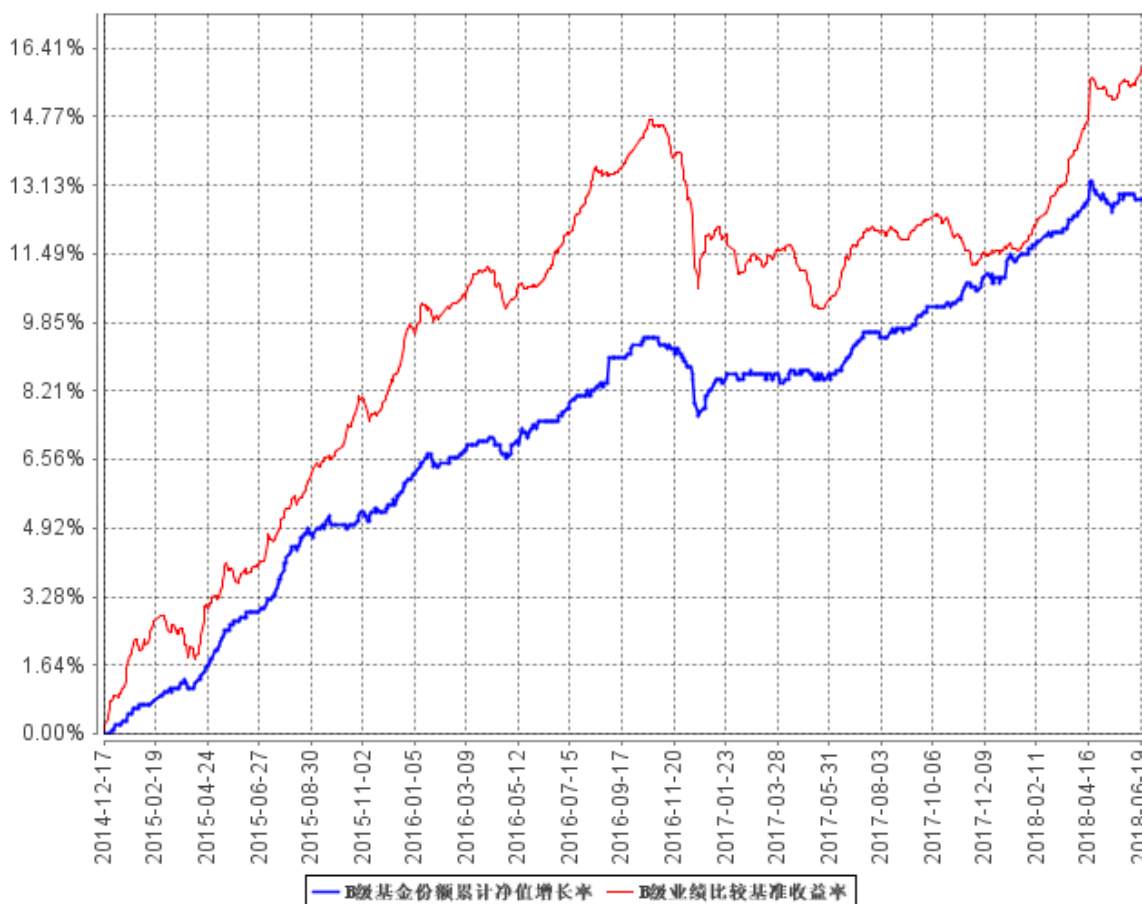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到 2015 年 6 月 17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5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

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玖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三十七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伟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经理、华富恒富 18 个月	2014 年 12 月 17 日	-	十四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 年 11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任华富灵

	<p>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可转债</p>			<p>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任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姚姣姣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 4 日	-	六年	复旦大学金融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胡伟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姚姣姣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现异常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的韧性特征比较显著，实际经济表现好于市场的悲观预期。2018 年一季度的 GDP 达到 6.8%，持平于 2017 年底。4 月和 5 月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 7.0% 和 6.8%，分属 2017 年 6 月以来最高点和次高点。分项来看，出口增速仍在偏高位，房地产投资偏强，制造业投资从低点回升，但基建下滑幅度较大，拖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工业表现偏强，消费偏弱。所以整体上，经济表现堪称平稳，并没有出现显著的下行拐点。

债券市场在 2018 年上半年走出了一波牛市，但是今年的牛市特征却异于往年，贸易战、股市表现低迷等因素导致无风险利率快速下行，尤其是二季度发酵的信用危机，更加剧这一预期，使得利率债和信用债在二季度的走势截然相反，信用利差扩大的现象显著，而这一趋势又进一步

加剧了部分民营企业融资的困难，信用市场的“二元化”的情况比较明显。利率债市场上，4 月中旬 10Y 国债收益率一度下行 20bp 至 3.5%，10Y 国开收益率一度下行 25bp 至 4.4%，10-1Y 利差迅速放大，走出一波牛陡行情。但是以 418 降准为界，由于对短期经济走势、货币政策、中美汇率的分歧，市场在宽幅波动中回调，在 5 月一度抹平了 4 月前期积累的涨幅。6 月，市场确认了流动性观点，央行二次降准，且在信用债危机等多重风险引导下，利率重新开启下行趋势，创出年内新低。与利率债市场截然相反的是二季度信用市场的恐慌情绪，二季度迅速走阔的信用利差直到 6 月底流动性宽松拐点确认后才开始修复。

作为开放式纯债基金，负债端不稳定，且基金规模偏小，对流动性的要求更高，所以在上半年的操作中，维持适中杠杆，增加利率债比例，减少信用债比例，在保证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追求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成立。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9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149 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2.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5%；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0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130 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期货币政策基调继续维持在宽松充裕，流动性环境相比于上半年只会更优。去杠杆也会进入到政策微调的阶段，监管最严的时间已经过去了。由于出口的动力弱于上半年，融资又对经济产生约束，预期下半年 GDP 增速可能出现小幅回落，对经济走弱的预期是支撑无风险利率继续下行的主要动力。所以对下半年的债券市场我们仍然不悲观，利率会继续在下行趋势，焦点在于无风险利率的下行能否带动信用利差缩窄。

对于开放式基金，下半年的策略依然以利率债为主，在整体宏观环境和货币环境都有利于债券的情况下，适当拉长久期，注意流动性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

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 164,111.13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37,796.60 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 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

2. 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人数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两百人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人数仍低于两百人。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4,765.08	129,519.16
结算备付金		95,790.87	340,797.81
存出保证金		1,759.08	2,29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90,643.10	14,749,965.1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290,643.10	14,749,965.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0,000.00
应收利息		224,367.33	252,508.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00	51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667,525.46	15,875,59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0,000.00	2,8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44.64	-
应付赎回款		-	592,974.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50.71	6,698.80
应付托管费		583.58	2,232.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750.79	6,761.80
应付交易费用		-	510.00
应交税费		715.68	-
应付利息		-748.22	3,669.0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6,027.67	165,000.85
负债合计		2,571,324.85	3,577,848.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11,474.24	11,007,937.72
未分配利润		884,726.37	1,289,80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6,200.61	12,297,74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67,525.46	15,875,594.4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49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211,474.24 份，A 类基金份额总额 4,188,474.72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2,022,999.52 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19,646.87	830,956.41
1.利息收入		219,055.83	1,183,478.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95.12	3,106.27
债券利息收入		214,971.67	1,175,637.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89.04	4,735.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089.47	-302,937.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8,089.47	-302,937.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155.41	-50,913.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5.10	1,328.90
减：二、费用		155,535.74	411,809.72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12,022.21	110,760.48
2. 托管费	6.4.8.2.2	4,007.41	36,920.16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5,419.56	53,057.44
4. 交易费用		107.71	229.54
5. 利息支出		48,326.21	109,575.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326.21	109,575.88
6. 其他费用		85,012.67	101,26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111.13	419,146.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11.13	419,146.69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007,937.72	1,289,808.64	12,297,746.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净利润)	-	164,111.13	164,111.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4,796,463.48	-569,193.40	-5,365,656.88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438,382.84	330,898.18	2,769,281.02
2.基金赎回款	-7,234,846.32	-900,091.58	-8,134,937.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211,474.24	884,726.37	7,096,200.6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7,953,943.62	3,210,124.34	41,164,067.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净利润)	-	419,146.69	419,146.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7,523,124.94	-713,329.64	-8,236,454.58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383,987.41	205,847.51	2,589,834.92
2.基金赎回款	-9,907,112.35	-919,177.15	-10,826,289.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430,818.68	2,915,941.39	33,346,760.07

注: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章宏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余海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大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20号）核准，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101号）。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三）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16,094,489.95	100.00%	16,557,025.18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106,800,000.00	100.00%	421,2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	-	-	-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22.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84.44	19,522.0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07.4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本期
----------	----

各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C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3.08	243.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828.27	4,828.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5,071.35	5,071.3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C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373.81	8,373.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081.40	44,081.4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64	24.64
合计	-	52,479.85	52,479.8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65.08	841.86	14,595.46	872.68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290,643.10	96.10
	其中：债券	9,290,643.10	96.1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555.95	1.56
7	其他各项资产	226,326.41	2.34
8	合计	9,667,525.46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06,697.50	22.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06,697.50	22.64
4	企业债券	7,683,945.60	108.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290,643.10	130.9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8003	国开 1401	9,670	1,104,797.50	15.57
2	122338	13 金桥债	7,000	706,580.00	9.96
3	112143	12 粤电 01	7,000	700,210.00	9.87
4	122201	12 开滦 01	7,000	700,140.00	9.87
5	122190	12 王府 02	7,000	699,090.00	9.8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59.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4,367.33
5	应收申购款	2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6,326.41
---	----	------------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110	38,077.04	0.00	0.00%	4,188,474.72	100.00%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C	60	33,716.66	0.00	0.00%	2,022,999.52	100.00%
合计	170	36,538.08	0.00	0.00%	6,211,474.24	100.00%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	-

	华富恒稳 纯债债券 C	35,446.43	1.7522%
	合计	35,446.43	0.5707%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0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0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537,667,431.08	135,936,056.2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53,480.54	5,554,457.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27,908.44	610,474.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92,914.26	4,141,932.0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8,474.72	2,022,999.5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张娅女士为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3、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4、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5、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6、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郜哲先生为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郜哲先生为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8、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郜哲先生为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9、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张惠女士不再担任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0、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安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我公司修订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研究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资讯服务能力强的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交易单元变化。

3)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比例
华安证券	16,094,489.95	100.00%	106,800,000.00	100.00%	-	-

注：债券交易中企业债及可分离债券的成交金额按净价统计，可转债的成交金额按全价统计。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